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对县十七届人大 11 次会议第 124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</p> <p>反馈意见：关于漠沙镇真平安村高小边山率 11 次公益项目建设项目的议案，由财政局、综政办承办，我们对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。</p>			
<p>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			
电话号码：		邮编：653400	

(A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(办)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6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一
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 、张 、陈 、杨 、张 、
马 、李 、刀 、白 、赵 、杨 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平安村着书高小组一事一议公益
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漠沙镇平安村着书高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，经实地调研，
符合普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，经研究此项目已列入2017
年普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计划，即将组织实施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)

抄送:人大选联委,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